

附件1：申请资料的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所有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系统规定提交）

2025-2026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申
请
资
料

项目编号：TZC2025001-N041

供应商名称：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C2025001-N041】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霞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顾连英（姓名）系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徐爱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2026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TZC2025001-N041） 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顾连英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爱

职务：经理

职务：项目经理

供应商公章：2025年02月26日



三、供应商声明书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否则，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5-2026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C2025001-N041），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协议书条款，积极配合采购征集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遵守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2025-2026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和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保证履行协议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徐晨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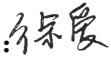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名称	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连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186号一幢四层409		股东人数	1
注册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186号一幢四层409
联系电话	13456221990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路127号
职工人数	总人数	17人	工程技术人员	3人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3人	其他服务人员	11人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总经办、行政部、工程部、绿化部、运营部分支机构情况：无 人员结构：总经理，项目经理，技工，普工等 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相关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安全制度等年度业绩统计数据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2022年度	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亏损
	2023年度	8.78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亏损
	2024年度	5.85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一）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 机）
徐爱	女	43	中专	酒店管理	5	15958384487

注：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供应所有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1	徐夏良	男	60	高中	/	/	园林工程师高级证书 202101000302044 保安证 浙 042012017427	10
2	徐颖芬	女	女	初中	/	/	保洁	5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所有团队成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应包含不少于1名本单位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需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并提供①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和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按照相关人员参与实施物业管理工作起算，响应文件内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②响应时提交上述人员响应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夏良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证书

保洁培训证书



园林工程师



保安证



姓名: 徐夏良
出生年月: 1963年05月
住 址: 浙江省海盐县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镇八团村横泾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424196305064010

徐夏良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

保安管理专用章
(五)

证件编号 浙042012017427

工作单位	印 章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浙江方泉汽车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单位内高为4米左右的乔木进行修剪抹头并自行搬运走卸下的树枝及树木，保证现场的整洁。

二、合同价款：

单价：70元/棵，数量：100棵左右，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修整树木数量*70元为准)。

三、开竣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初拟日期：2025年02月05日之后。

四、甲方责任

1. 指派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管；对乙方绿化工程施工过程及时进行督察和督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化工程所需要的取水点、电源，并负责用于本绿化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
3. 工程完工及管理期限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和交接验收。
4. 甲方需通知厂区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禁止进入乙方作业区域，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扣除对乙方的所有处罚罚款。

五、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和按时完成。
2.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确保合乎合同要求，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到工地，必须保证工程合格率。
3. 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阻碍。
4. 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
5. 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及养护等各项工作，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

6.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掉落在道路上的树枝及落叶,绿化区域内无堆积物,并将树枝及落叶等运出园区外。

7. 在工作期间,若乙方员工因自身或其他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8. 乙方现场应当注意安全,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人员需要借用所有设备,需要甲方同意,且使用人员应当具有设备操作证书。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及有关文件进行处罚。

2. 乙方未按时竣工,除罚款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 施工及养护过程中,对甲方在工程项目范围内所安排事项延期或拒不履行者,甲方即与其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款项。

4. 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10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作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结算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若需进行变更或调整,甲乙双方共同核准后予以实施;否则,对乙方擅自调整或变更部分,甲方不予认可。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3304241002138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33042410084827

2025.1.22



绿化工程养护合同

甲方：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绿化养护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 588 号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面积约 22000 m²、石子地约 1000 m²。

二、养护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止，为期壹年。

三、养护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养护内容：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对绿化进行修剪整枝，防病除虫，松土施肥，除草等绿化管护工作。

2、质量要求：（1）保持绿化优美树形树姿，绿化带无杂草，无杂物。

（2）确保被养护对象成活率达到 100%。

3、其他响应《绿化养护工程招标要求》。

四、承包金及支付。

1、养护面积：23000m²，养护费用含税为 90000 元（玖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1%），不含税金额 89108.91 元，税金 891.09 元。

2、承包金支付方式：按要求完成养护工作，甲方收到发票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即 8 月 31 日前支付 45000 元费用，2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45000 元费用。如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须给予相同金额折扣。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按照合同支付乙方承包金。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加强管理，确保养护质量。

2、在合同期内，由于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损毁与乙方无关，如需补植，经费由甲方承担，如需补植，经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若合同养护期内金

额在 1000 元以内的给予甲方免费更换种植，一年不超过 2 次；若补植超过 1000 元或一年超过 2 次，补种费用另算。

3、因乙方在养护期间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损毁，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经费由乙方自负；如补救不成，则乙方为甲方及时更换，此费用不计入上述更换金额。被养护对象成活率不足 100% 的，乙方就不足部分照价赔偿。

4、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甲方有权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足的由乙方支付。

6、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绿化作业。

六、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该款项甲方可在应付款中作相应扣减；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本协议约定养护为包工包料，即养护期间所需化肥、农药、割草用机械所需汽油等由乙方自购，养护设备及人工由乙方自行提供和安排。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日期：2025年2月 | 日

采购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盐县恒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海盐县武原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海盐县恒辉贸易有限公司园内的保洁、绿化、盆栽、维保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海盐县恒辉贸易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质量：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达到规定标准；

2、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海盐县恒辉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元/人/月）	数量（月）	金额（元）
1	办公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人	1	2540	12	30480
2	设施设备维保劳务费			704	12	8448
3	绿化养护			304	12	3648
4	盆栽租赁 大	盆	62	12	12	8928
5	盆栽租赁 中	盆	7	10	12	840
6	盆栽租赁 小	盆	70	8	12	6720
7	玻璃清洗					3245
8	空调清洗					3495
9	消防月检（设施设备维修、更换、保养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400
10	消防器材更换					3795
	合计					70999
						最终结算价
						70520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伍佰贰拾圆整 小写¥ 70520.00 元。

五、约定

1、在实施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

2、甲方遇有临时性的庆典、重大接待活动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突击服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物业管理，乙方对有关的设施设备用具有使用权，但没有处分权，所有财产的处分权归甲方。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并对乙方聘用的员工在操作中发生的失误认真纠正，对失误员工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规定面积的物业管理用房、工具室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电话等。

4、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5、甲方根据实际运作人员或项目如需增加，应及时将补充人员和材料等相关配套费用给乙方并签定补充协议。

6.2 乙方的工作：

1、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尽快予以调整；

2、乙方可以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在事先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对服务范围内的一些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工作，在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特种设备工种提供服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事故之责任；

3、乙方有责任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非乙方责任而出现的问题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如乙方的意见未被采纳而造成管理上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仍应积极设计采取可能的补救措施；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督促并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5、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6、经第三方鉴证，确系乙方管理不力、违规操作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7、甲乙双方如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列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物品等和所列的全部资料；

8、乙方必须按照承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操作；

9、乙方不得对甲方的公共设施擅自占用和改变功能。

七、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

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1人，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元/次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0、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

11、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2、禁止事项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2.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2.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



劳务协议书

甲方： 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徐夏良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6305064010

一、用工形式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绿化主管 岗位工作，本协议有效期为 1年，于 2025年01月01日 生效，至 2025年12月31日 终止。试用期为 1 个月。

二、劳务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按双方约定执行。

三、双方义务

甲方：

- 1、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付给乙方劳务费用。
- 2、做好乙方上岗前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并提供相关的劳动作业工具。
- 3、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 4、甲方不负责乙方相关社会保险金的交纳，为乙方缴纳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赔偿标准按商业保险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承担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赔偿，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乙方在试用期内离职，保险费用自己承担。

乙方：

- 1、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作业。根据甲方安排派出到项目单位工作的，还应遵守项目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 2、提供真实身体状况证明，确保能胜任岗位工作。若隐瞒疾病，导致工作中出现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4、服从甲方关于工作内容和范围的调整。

四、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协议。

- 1、试用期内，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方能解除协议，否则乙方需要向甲方赔偿 500 元的经济损失（招聘费和顶岗费）。乙方出勤天数不足 7 个工作日即离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工资的 50%。
- 2、协议期内，乙方不能胜任甲方交付的工作的，或客户单位要求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劳务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劳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根据公司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除上述情形外，在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劳务协议，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需支付对方违约金 1000 元，若乙方符合第四条第 2、3、4 点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劳务协议后，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6、员工年满 70 周岁，劳务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

五、协议期间，如客户单位与甲方不再续签用工协议，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书

甲方： 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徐颖芬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650105002X

一、用工形式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保洁 岗位工作，本协议有效期为 1年，于 2025年01月01日 生效，至 2025年12月31日 终止。试用期为 1 个月。

二、劳务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按双方约定执行。

三、双方义务

甲方：

- 1、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付给乙方劳务费用。
- 2、做好乙方上岗前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并提供相关的劳动作业工具。
- 3、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 4、甲方不负责乙方相关社会保险金的交纳，为乙方缴纳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赔偿标准按商业保险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承担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赔偿，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乙方在试用期内离职，保险费用自己承担。

乙方：

- 1、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作业。根据甲方安排派出到项目单位工作的，还应遵守项目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 2、提供真实身体状况证明，确保能胜任岗位工作。若隐瞒疾病，导致工作中出现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4、服从甲方关于工作内容和范围的调整。

四、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协议。

- 1、试用期内，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方能解除协议，否则乙方需要向甲方赔偿 500 元的经济损失（招聘费和顶岗费）。乙方出勤天数不足 7 个工作日即离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工资的 50%。
- 2、协议期内，乙方不能胜任甲方交付的工作的，或客户单位要求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劳务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劳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根据公司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除上述情形外，在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劳务协议，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需支付对方违约金 1000 元，若乙方符合第四条第 2、3、4 点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劳务协议后，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6、员工年满 70 周岁，劳务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

五、协议期间，如客户单位与甲方不再续签用工协议，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字）

徐颖芬 年 月 日

六、廉洁承诺书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与（2025-2026年度桐乡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C2025001-N04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支付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人相关人员承担的费用；

3.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5. 擅自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就合同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和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7.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8. 其他贿赂采购人相关人员及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二、我单位若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行为，我单位将予以拒绝并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予以纠正。对于无法拒绝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不予纠正的，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纪委举报。若采购人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我单位有关人员将予以协助，并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和资料。

三、若我单位有关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我单位愿接受采购人责令整改、赔偿损失、暂停业务往来、取消业务往来、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四、本承诺书是本次业务活动的合同文件之一，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其他合同或文件的内容与本承诺内容只可互补不可替代，即使其他合同或文件解除、终止、撤销、变更或无效，也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五、本承诺书系我单位在自愿、诚信基础上，真实意思的表达，对此确认无误，绝无异议。同时确认，本承诺书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景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七、报价承诺函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人/年)	第一阶段报价 (单位：元/人/年)
1	房屋维护服务人员	102000	100000
2	公用设备设施维护服务人员	102000	100000
3	保洁服务人员	57600	54000
4	保安服务人员	72000	70000
5	消控人员	78000	78000
6	绿化服务人员	66000	64800
7	会议服务人员	90000	88800
8	项目管理人员	90000	88800

注：1. 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2.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的将被审核为不通过；

3.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第二阶段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不高于第一阶段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确定第二阶段服务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晨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嘉兴有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张俊

日期: 2025年02月26日